



光榮
歸於
民主

李普著

• 拂曉社版 •

223
4080/2

李 普：

光榮歸於民主

——談解放區的政治與軍事

· 拂曉社版 ·

光榮歸於民主

——談解放區的政與軍事——

著者 李普

出版者 鱗曉社

總經售 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版權所有▼

目 錄

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原則與規律·····	一
主權屬於全體人民——從鬥爭開始——關鍵在於有無自由——一切爲了團結	
貫徹在一切方面的民主·····	一一
政治民主——經濟民主——軍事民主	
團結的基礎·····	二九
共產黨員怎樣學習民主作風（之一）	
一切光榮歸於民主·····	三七
共產黨員怎樣學習民主作風（之二）	
「子弟兵」——人民的軍隊·····	四二
政治教育——三大任務——人民喜歡他	

一百二十萬大軍的來歷.....	五〇
一百二十萬大軍的武裝.....	五八
開始的時候——毛澤東的話——勝利的鑿鑿——新英雄主義	
白手興家的故事.....	六五
戲劇式的開始——文登天佛山上——民主大團結	
人民大軍的奇蹟.....	七〇
面對着頑強的敵人——在血戰中長大——不投降就消滅他	
這是地方性的聯合政府.....	七五
曾經有過疑慮——形勢要求團結——團結就有力量——問題的中心在這裏	
從解決實際問題做起.....	八三
老百姓懂得民主嗎——民主是看得見的——在游泳中學會游泳	
選舉的時候.....	八八
人民的標準——在鬥爭中考驗——羣衆是指導者	

民主政府做些什麼事情……………九四

向人民負責任——一切通過民主——兩大經常工作

鄉長的工作……………一〇一

幹部訓練二三事……………一〇六

新政風與新氣象……………一一二

摸索的時候——毛澤東的方向——一幅新的面貌

新政治與新人物……………一一八

時勢與英雄——英雄與領袖——領袖與黨子

新專業與新學問……………一二四

學問向那裏去——學問從那裏來——毛澤東的學問

一件搶婚案……………一三〇

封捧兒口頭告狀——老百姓大家審案——調停爲主的方針

一個農民的講演辭.....一三六

工人的新生活.....一四三

——二——

俊 記.....一四九

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原則與規律

主權屬於全體人民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輝煌的民主戰士孫中山先生最初提出這個主張。在其手著的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裏，他對他所主張的這種民權主義，更提出了明確的定義，他說：「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蓋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

這是孫先生的偉大政治指示。中國共產黨所主張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原則，和孫先生的這個主張是完全一致的。這個原則，首先就表現在解放區各級政權的全民普選上面。

陝甘寧邊區在三十二年十二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的選舉條例裏面，有這樣的規定：

「第三條，凡屬居住邊區境內人民年滿十八歲，不分階級、黨派、職業、男女、宗教、民族、財產及文化程度之差別，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賣國行爲經政府緝辦有案者；

(二) 經法院或軍事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神經病者。」

督察冀解放區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公佈的選舉條例裏面，規定了這樣一條：

『第二條，邊區參議員、縣參議員、村民代表，均由選民用直接、平等、普選制，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淪陷區游擊區之不能直接普選者，得行間接選舉。

前項行間接選舉之區域，其選舉細節由該管縣政府擬定，呈請邊區行政委員會施行之。』(作者按：敵我爭奪的游擊區裏面，我們建立着公開的政權，若干淪陷區域，我們也有隱蔽的政權，存在於廣大人民的掩護之中。)

孫中山先生反對『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之下以財產的標準來限制廣大人民的選舉權。現在，毫無一切不合理的限制的平等選舉，而且是直接的選舉，在各解放區首先實行起來了。由於文字上的比較簡明之故，我們選錄了上述兩條條文，除了字句上的差別而外，各解放區都有在基本精神上完全相同的這兩方面的規定。一方面是人人平等，一方面是直接選舉，這是新民主主義政治制度下面政權選舉的兩大基本精神，同時也就是體現新民主主義政治原則的具體辦法。

但是現在的問題在這裏：這兩條辦法是否真正行得通呢？

第一，廣大的人民在文化上是落後的，他們怎麼會懂得選舉？而且，如果他們連自己的姓名尚且

不認識，他們怎麼能投票！

第二，在分散的農村社會之下，窮鄉僻壤裏面的廣大人民互不往來，而且無法過問自己村子以外的任何事情，怎麼能實行直接選舉！

誠然，這兩方面的技術上的困難都是事實。但是無論如何不是根本問題。只要根本問題得到實際的解決，這些技術上的困難都不足道，都可能克服。

那根本問題就是人民有沒有自由。如果人民真正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這些基本的自由，任何技術上的困難，都不難迎刃而解。

解放區的實踐的經驗將爲我們說明這一點。

這裏，我們不妨首先附帶的提一個反面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不能大膽的信任人民大眾在自由的環境中創造的能力，如果我們斤斤局限於這些技術問題的顧慮，那麼我們就只好走那條所謂從教育着手的永遠走不完的老路。那是永遠不會有好結局的。如果不立即實行民主，教育永遠無法普及，人民的文化程度永遠不能提高。民國已是三十四年了，高高在上的訓政也快訓了十九年了，除了屈辱苦難、窮困和落後之外，我們的國家民族收穫了一些什麼呢？我們的廣大人民收穫了一些什麼呢？

如果我們不了解這一點，如果我們停留於表面的技術的顧慮，如果我們忽略了應該給予人民自由權利，這個根本問題的深切認識，那末我們就恰好幫助了法西斯主義者們，因爲當他們在不得不裝扮一副民主臉孔的時候，他們就同時抬出這些技術的顧慮來做擋箭牌。

從鬥爭開始

各解放區在開始實行選舉的時候，歷史悠久的愚民政策的惡果的確曾經大大地阻礙了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廣大的老百姓開始的時候常常不了解選舉這件事情。何況豪紳士劣漢奸惡霸們由於有長期壓迫統治的經驗而非常狡猾，還要使用各種手段以維持原位，還要想盡各種方法以欺騙和威脅善良的老百姓。

但是，這裏所說的「不了解選舉這件事情」，不是說人民大眾愚蠢或低能，人民決不會是低能到認不出左鄰右舍誰好誰壞，愚蠢到不知道找出好人來可以做些好事情。事實上完全不是那樣，這意思是說他們由於傳統的被壓迫生活，很難相信世界上真有這樣的好事情。在他們歷來的生活經驗之中，凡是一切，都是聽老爺太爺們吩咐，老爺太爺們說一是一，說二是二，沒有他們說話的份兒，甚至連哼一聲的權利都沒有。如今說是凡事要由他們來作主，政府也要由他們來選舉，世界上竟有這樣的好事情嗎？他們當然難免要懷疑，所以，與其說是「不了解」，毋寧說是有點兒「不相信」更恰當些，這一點必須認清。因此對選舉這回事情，開始時他們常存在着不少落後的舊的觀念：第一，把選舉看做「門面貨」，認為選誰不選誰還不是由「公家」早決定好了。第二，不了解新政權是給老百姓辦事的，認為選出人來是給公家辦事的，而所謂公家的事情就是向他們要錢要糧要人，因此對選舉不重視不關心，有的甚至故意選出些老實庸碌的木頭人來，使得你們什麼也不能做，有的則把辦公事當作苦

羞，不僅自己多方躲避，甚至把它當做報復私怨的手段，我恨你，就故意把你選上。第三是把選舉看成簡單的換一下人，「新廟要請新神」，還不是那麼回事，沒有什麼了不起。於是，對於選舉什麼人，也保留著舊的觀點和舊的條件，以為選舉出來的還不過是像過去那樣一開口就是命令什麼，一伸手就是征派什麼，所以就以為只能選那些家裏富有的，能壓得住人，又是會應付公事，會辦交涉的人。對於正直可靠的莊戶人，則認為「幹不了」，「沒有本錢，經不起吃喝」，「擲溝子的石頭當不了金」。

在這時，漢奸特務們造謠破壞無所不用其極。有些新解放的地區在開始實行選舉的時候，就發現過這類破壞的謠言，以打擊老百姓和候選人的情緒。他們說：「八路軍的事可難辦哩，有一點錯就要坐監牢」，「不怕犯錯誤你就去辦吧」，「日本人還不遠，日本人來了，誰去選舉過，誰就灰啦」。另一方面，這些惡霸漢奸們又用一切辦法，利用每一個空隙往新政權中「鑽」。

那麼，這樣說來，縱然經過選舉，也還是不能產生真正合於廣大人民的心意和利益的政權機關了，這的確是一個實際問題。但祇要是真正誠心誠意實行民主，誠心誠意尊重人民的權利，這個問題並不難得到順利的解決，解放區的經驗證明，這是完全做得到的。但絕不是要實行所謂「訓政」後才能做到，也並不是一定要在提高人民的文化程度之後才能做到。因為問題既在於老百姓根據他們傳統的被壓迫的舊經驗而不相信，那麼就應該有新的事實表現來使他們相信。

解放區的辦法是立即實行給人民以民主，發動人民做民主的鬥爭，解決實際的問題。不是靠空話

宣傳，而是從事實中使人民得到新的認識。

每一個地方解放之後，人們最迫切的要求就是處理漢奸惡霸的欺凌誑詐貪污事件。在敵人的刺刀庇護之下，偽軍偽組織的官吏和豪紳惡霸們剝削壓迫廣大的人民大眾，幫助他們爲非作惡，一旦敵人既已除去，受難的人民沒有一個不熱望着報仇雪恨，給他們以應得的懲罰。因此，每每解放一個地區之後，民衆運動工作者們和有關的舊解放地區的政府就發動廣大人民起來公開的清算他們的罪行，組織農會工會以及調解委員會和查賬委員會，追回贓物，平伸冤屈，並且在羣衆大會工作面對面的鬥爭，以前不可一世的漢奸惡霸們的聲勢給羣衆的聲勢鎮壓下去了，公民們公開的指謫他們，質問他們，揭破他們的一切狡賴，最後他們就不得不向羣衆低頭，並且接受民主政府的處罰。這樣，民族正氣得到了發揚，廣大人民就從這種實際的鬥爭中認識了民主的偉偉力量。

這是一切的關鍵。對於這種偉大力量的認識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有力量的人民是不能再忍受任何欺侮和壓迫的了。廣大的人民覺醒了，於是對於一切事情，他們就漸漸地有了一種嶄新的看法，他們認識了政權的事情，是人人有份的事情，於是他們要說話了；要作主了，他們不能再聽別人的擺佈了，他們要做自己命運的主人了！

觀念改變了之後，便給選舉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解放區每一個政權的建立幾乎都經過這種類似的程序。鬥爭中有的地方的人民就直接罷免了舊人員，選舉了新政府。有的則再進行選舉的時候也順利得多了，人民認識到這個政權是自己的，是

幫助窮人翻身的，是講公理不徇私偏袒的，於是他們可就真是關心得厲害，候選人固然全由居民小組提出，誰有選舉權誰沒有選舉權他們也是要過問的。選舉和候選人的資格都得經過居民小組的討論，有些做過敵人的爪牙的人，老百姓當然不客氣，拒絕他參加選舉，有些雖然在偽組織裏面當過小職員，或者當過偽村長之類，但爲人忠厚老實，幫過老百姓的忙，或者掩護過老百姓，那就仍然給他們公民的權利，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

而且從此之後，爲了防止漢奸惡霸們再起來報復，並且爲了避免又產生新的惡霸，他們就自然而然地全心全力擁護和支持這個政府的號召，並且隨時注意掌握這個政權的行動，以免它走上歪路。因此他們對於這個政府的保護幫助也就不遺餘力，誰要來破壞它或企圖廢棄它，他們都是要堅決反對的！

做一二次實際的鬥爭，勝過聽一千次空洞的講演，大家親自來打倒一個壞蛋，勝於讀十本談民主的書。解放區的政權的建立和鞏固都是走的這條發動人民起來鬥爭的大路。給人民以民主自由，不壓制他們不甘涉他們，而且積極的幫助他們，這就是解放區的民選政權之所以建立得起來和堅不可摧與偉力無窮的原故。

關鍵在於有無自由

要鬥爭必須有組織，孤掌難鳴是誰都知道的。因此首先必須有集會結社等等基本的自由，如果沒

有自由，沒有堅強的羣衆組織，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日常的反貪污鬥爭不可能，日常的民主鬥爭不可能，更無法掀起選舉運動的熱潮和發動競選的運動。同時，如果沒有實際的組織和鬥爭，便無法產生羣衆公認的領袖。

因此，問題是很明顯的，選舉問題的根本是有沒有集會的自由，有沒有結社的自由，有沒有競爭的自由，有沒有反對貪污反對不民主的自由，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的基本的自由，是能否真正進行全民選舉，能否把選舉弄好的基礎，也就是真正實行民主的基礎，也就是實行憲政的基礎。這裏，我們想起孫中山先生，他對於有無真正屬於人民大眾自己的組織與憲法能否真正實行之間的關係，曾有過輝煌的指示：

「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全恃民衆擁護，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摧毀，其爲具文自著也」。

人民大眾必須有自由權利，包括自由組織的權利在內，這是問題的根本。

同時，我們也可以看見，技術上的困難實在不是道地的，是可以克服的，各解放區的選舉用過許多的方法，以解決技術上的困難。比如，有些地區曾經試用過投票法，每個候選人背後放一隻籬，選舉人從他們背後走過，如果要選十一個人，每人就有十一顆豆子，喜歡誰，就投一顆豆子在那個人的籬裏。這個辦法當然祇能行之於村選，縣或邊區級的選舉便不能適用。它的好處是不致於弄錯人，

但是要每一個候選人坐在那裏未免太麻煩，而且太不秘密，容易因為礙於情面而妨礙真正意志的表達，因此後來隨即就改用許多碗，每一隻碗上寫一個候選人的名字，碗擺在會場一角的桌上，除了監選人之外，可以不讓太多的人看見。但是監選人和選委會的人要向每一個不識字的選民把每一隻碗上的名字都唸一遍，實在不勝其煩，所以後來有些地區就採用燒香法，把選票印好，選民們在自己喜歡的人的名字上面燒一個洞，實行這個辦法之中，許多認真的選民，特別是青年的女公民們，事先早就把候選人的名單的次序都背熟了。但是這個辦法也容易發生錯誤，因此後來一般地區都採用寫票法，由選民大會選出寫票的人來，一個一個的代寫。有些個別的地區的確也會發生過弊病，寫票人違反選民的意志，偷偷地寫上自己所支持的人。但是這種弊病究竟發生得極少。因為競選的鬥爭很尖銳，監票人寫票人裏總是包含着敵對的成份的，監票人睜大着眼睛，絕不馬虎，寫票人就非得規規矩矩老老实實不可。

此外，我們還要提到上級機關派出來的人以及選舉工作團的作用。選舉工作團也是上級機關派出來的，他們輪流到每一個村莊去幫助進行選舉，主要的就是幫助解決一切技術上的困難。

我們前述的實例講的是一個村的村選。但是因為存在着堅實的羣衆團體（如農會，工會，青救，婦救）之故，通過每個羣衆團體的各級組織，通過了羣衆團體在選民中的聲望，就保證了縣級或區級選舉的進行。各個羣衆團體由下而上地一級一級把自己認可的候選人提出去，各地的代表參加到上級的組織裏面共同最後決定了候選人之後，就交下去號召全組織的成員來支持和擁護。

去年十二月通過的陝甘寧邊區各級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是這樣：

「各抗日政黨抗日羣衆團體可各提出候選名單及競選政綱進行選舉運動，此項候選名單，亦得由各抗日黨派各抗日團體聯盟提出之。」

此外，條文并且規定一定數量的選民的聯署，也可以提出候選人參加競選。陝甘寧邊區的選舉條例裏面關於這一項規定解釋太長，我們且介紹晉察冀解放區和晉綏解放區的辦法，這兩個解放區有同樣的規定：這種公民的自由組合，只要有「公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并造具履歷名冊，報請縣選舉機關審查登記，」就行。

這項公民的自由組合主要的是指的邊區參議員和縣參議員的選舉。（鄉村參議員的候選人一般地都是由居民小組提出）。這是爲了便利那些少數沒有參加任何黨派和羣衆團體的人。雖然一般地說，各解放區的人民幾乎全都自動組織起來了，比如說農民有農救會，工人有職工會，商人有商會，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有「學生聯合會」，青年和婦女也有他們自己的團體，而地主士紳們也有他們自己的組織，或則以個人會員的資格參加在「抗敵團體聯合會」裏面。比如在晉察冀就是這樣，在晉察冀的各種活動中，從動員抗戰，參加選舉，推廣文教，到調解糾紛等等，「抗聯」的作用是極其巨大的。

因此，直接的普選毫無問題。各解放區參議員的選舉以縣爲單位，縣參議員的選舉在陝甘寧邊區以鄉爲單位，在晉綏和晉察冀解放區，則以區爲單位，陝甘寧邊區的規定是不滿二萬人的縣市（等於縣的市），選舉邊區參議員二名，二萬人以上的縣市，每增加居民二萬人，增選參議員一名。晉綏